

923.64

经济合同法讲座



本溪市司法局编印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这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规，是经济领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合同法，我们编写了《合同法讲座》这个法制宣传材料，对合同法有关问题作了简要介绍，供大家学习参考。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平溪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

目 录

第一讲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1)
第二讲	经济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作用.....	(4)
第三讲	什么是经济合同.....	(7)
第四讲	订立经济合同的步骤与形式.....	(9)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种类.....	(11)
第六讲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4)
第七讲	经济合同应该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7)
第八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
第九讲	经济合同的担保.....	(23)
第十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
第十一讲	无效合同和违法合同.....	(27)
第十二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30)
第十三讲	怎样处理经济合同的纠纷.....	(33)
第十四讲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和申请 调解书仲裁决定书的执行.....	(37)

第十五讲	购销合同.....	(40)
第十六讲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43)
第十七讲	加工承揽合同.....	(47)
第十八讲	货物运输合同.....	(50)
第十九讲	供用电合同.....	(54)
第二十讲	仓储保管合同.....	(56)
第二十一讲	财产租赁合同.....	(59)
第二十二讲	借款合同.....	(63)
第二十三讲	财产保险合同.....	(66)
第二十四讲	科技协作合同.....	(69)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72)
国务院批转《关于对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请示》.....	(89)

第一讲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从七月一日开始执行。那么为什么要颁布经济合同法呢？经济合同法第一条作了明确的说明，就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制定经济合同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

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法律。它的制定是我国经济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调整法人之间在国家计划的安排指导下，在生产经济活动中相互关系的重要经济法规。因此，它是我国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因为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是通过许多社会主义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来实现的，在不同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生产、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领域内部和他们之间都有重大的经济往来，组织之间必然要形成一种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关系。这些经济往来和经济联系，除了通过必要的行政办法来组织外，大量要靠经济合同形式来完成，经济合同就成为连接生产各个环节和各个社会主义组织的重要纽带。同时，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形式，存在着以全民和集体两种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财产所有者或占有者之间的经济往来，只能采取商品交

换的形式，按着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因此，也决定了作为反映和调正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必然存在。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和调整商品交接关系必不可少的形式，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广泛实行经济合同制，就必须要有调整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统一法律，把经济合同关系纳入法律的轨道，以便更好地发挥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没有一个调整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统一法律规定，缺乏统一详细的法律遵循和依据。经济合同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而制定的。目前少数单位和个人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国家政策和计划，利用合同形式搞违法活动的现象还严重存在。为此，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同时还规定了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以及经济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等等。这些规定都必将有利于克服签订和履行合同中的不严肃和混乱现象，制裁违法行为，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经济活动按照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正常进行。

第三，制定经济合同法，有利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是具体发生在法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经济合同的每一方当事人，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他们在合同关系中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受到保护。但是由于我国的经济生活长期处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保障。有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搞“不平等条件”、

“霸王合同”。有些单位利用控制原材料，控制短缺产品，控制销售权等方面优势或者乘对方急需，任意向对方提高价格或者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有的领导部门利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强行下级单位和它签订不平等合同；有的还以签订合同为名，大搞无偿调拨。也有的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有些单位根本无视合同纪律，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以次充好，品种、规格不对路，包装不良，无故拖延期限；有些单位任意撕毁合同，并拒不赔偿对方损失。这些情况，都是对当事人一方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所以产生这些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约束和法律保障。有了经济合同法就能依法确定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平等地位，赋予了合同的法律效力，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制裁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经济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这就为国家计划的完成提供了可靠的保证。经济合同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在合同变更和解除时要报下达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并对各种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法人之间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签订各种经济合同，可以使国家的各种计划指标具体化，精确化，减少了生产经营的盲目性，建立了产、供、销间的正常秩序。使计划得到具体落实。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计划提供了法律保障。

总之，全国有了统一完备的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行为就可以真正受到法律制约，保证经济合同制顺利的进行。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经济建设十条方针的贯彻，经济法的适

用，将越来越广泛，它必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二讲 经济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制度是进行商品交换的法律制度，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我国颁布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是当前加强经济立法，经济体制实行重大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所有国家机构和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员，都必须学会在运用其它手段的同时，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护经济秩序。”由此可见，国家制定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法，作为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法律规定，对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制定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制是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经济合同法第四条中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这样就有利于国家计划落实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执行，第二十九条还规定了“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

计划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同时，第三十五条还规定了赔偿不能代替合同履行的原则。这些法律规定，加强了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和法定性，对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严肃经济法规，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有大量的经济合同签订、生效。据我市有关部门的初步调查分析，我市每年要签订十几万份经济合同，这些经济合同的签订对社会主义建设起到重要作用，但我们不能不看到，由于我国法制的健全，经济立法不完善，有些合同虽然签订，由于没有法律作保证，而不能履行，甚至有的弄虚作假，非法经营，存在着违法合同和订立假合同。从当前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所揭露出的一些事实说明，有的利用经济合同投机倒把，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订立假合同等手段骗取国家、集体的资金和物资，从事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后，它用法律形式规定了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之间，以及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合同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履行合同中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以及对合同纠纷解决办法，处理原则等。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第三，促进企业经营管理 and 提高经济效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本准则。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相对自主权的逐步扩大；随着国家对企业进行产量、质量、数量、合同执行等四大指标的考核，以及企业贯彻国家、企业

职工、人民群众的利益兼顾，结合一致的原则，合同签订后，供方为了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要努力改善劳动组织，生产设备，技术条件和原材料的质量、使用等，力求避免浪费，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增加适销对路产品；否则就不能履行合同，而要承担经济责任。就需方来说，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货款和履行应承担的责任，努力经营管理，把产品尽快销出去，减少一切浪费。尤其是企业扩大自主权以后，自负盈亏，利润的多少成为企业经营好坏的重要标准，同时经济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约金、赔偿金，企业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因此对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更多的合理利润，必将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第四，协调经济关系，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组织高度专业化协作的大生产，是现代工业和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高速度、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要求。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专业化分工将愈来愈合理化，协作的规模也将愈来愈大，有些工业品，往往需要几个、几十个甚至更多的企业紧密地衔接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就要通过经济合同，使互相间的活动协调起来，成为各单位之间经济活动的重要纽带。

第三讲 什么是经济合同

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什么是法人？法人就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或者说，法人是具有独立财产，对外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什么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就是法人之间根据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的要求，在合同中要实现的目的。什么是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法人协商一致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自的责任。

经济合同，也叫经济契约，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经济合同的签订，确立双方或几方在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保护这种关系，签约人应认真履行这种关系。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签订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或法律的责任。

第二，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几方共同的法律行为。订立经济合同，双方或几方当事人必须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一方情愿或者相互间有强制行为，那么这种合同就不能成立。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法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民事权利，以满足生产、经营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第三，经济合同是合法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法律制

度，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达成的协议，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它就是合法行为。因为它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或政策规定精神，所以，得到国家承认和保护。经济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自然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或几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行为是违法的，法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国合同制度的这一特征，排斥了资本主义国家“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合同关系实行法律监督，从而保证了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指导。

第四，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合同签订不得任何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双方或各方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不应将经济合同变成以大压小，以弱凌强的“霸王合同”、“不平等条约”。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体现双方或几方的经济利益。

第五，合同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经济合同是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是保证产、供、运、需之间的联系和协作，使单位之间建立协调经济关系的保证，是维护经济秩序，扩大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生产力的武器，国家赋予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各方当事人间就产生了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促使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认真全面地履行合同。

第四讲 订立经济合同的步骤 与形式

订立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经济合同的签订过程，也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这个过程一般包括两个步骤：

第一步，订约提议（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要订合同的建议和要求，同时还要具体提出订合同的目的，打算和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内容，请另一方考虑决定是否签订合同。

第二步，接受提议（承诺）。是被建议的一方对建议所作的答复。法律要求，这种答复必须是对于原建议内容的完全同意，如果当事人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建议有修改或者是部分同意，或者是附有条件的接受，就不能认为是接受建议，因为他改变了原建议的内容，则应看成推翻原来的建议，并向对方提出了新的订约提议。这是一切经济合同订立必须经过的两个步骤。

对于上述两个步骤，法律有这样几点要求：

（1）提出建议的一方，在建议有效期限内，有接受对方答复并同对方签订合同的义务。

（2）向固定对象提出订立合同建议人不得同时向其他

人提出同样的建议。

上述两点的意思是：订约提议（要约）是订立合同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一种法律行为。它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为提议人（要约人）在提议有效期限内受提议的约束，有与接受提议人（承诺人）订立合同的义务；出售特定物的提议（要约），提议人（要约人）不得再向第三人提出同样的提议（要约）或与第三人订立同样的合同。提议人（要约人）违背上述行为，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当然提议人（要约人）在得到接受提议的表示以前，是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撤销提议。对于超过接受提议（承诺）期限或已被撤销的提议（要约），提议人（要约人）则不承担法律責任。

③用口头或者通过电话等直接表达的方式提出建议的，如果对方没有当时作出答复，或者没有按照约定期限作出答复，提建议的一方就不再受它的约束。

④如果用书信、电报、或登广告的方式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说明答复的期限，对方应在此期限内作出答复，如果没有指明期限，对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⑤表示同意签订合同的答复虽然及时发出了，但因为送达迟误而超过期限的，提建议的一方应及时把超过期限收到答复的情况通知对方，否则，就认为答复没有迟误。

订立经济合同，在一方提建议，对方表示完全接受，也就是双方对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经济合同就算成立。经济合同成立是不是同时发生法律效力呢？这还要区别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如果法律对所成立的合同没有别的规定，既不要求经过鉴证，也不要求登记，或送请有关部门批准，这样的合同就算成立，同时也就生效；另一种

情况是，如果法律对所成立的合同要求鉴证，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则必须履行规定手续，合同才能生效。

经济合同必须以法订立，具有附合国家政策法令和计划要求签定的合同才是合法的合同，国家才予以保护。否则就是无效的，国家不予保护，对严重违法的合同国家还要以法追究责任。

那么订立经济合同有几种形式呢？订立经济合同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人们通常所说的合同，主要是指书面形式的合同。但在法律上，对于有些合同，也允许采取口头的形式。比如，日常的买卖，经过双方简短的对话，甚至不用对话，一方交钱，一方交货，双方的合同关系当时就搞得清清楚楚，根本不需要再搞什么书面形式。所以，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样规定，不但有利于明确双方责任，还有利于国家机关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帮助合同双方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而且也有利于合同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公正及时地处理合同纠纷，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种类

在当前，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很多。按照不同的标的标准，划分为各种各样的经济合同。科学地对经济合同进行分类，有助于我们推广经济合同制度和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根据合同的不同特点，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以计划为基础的合同和不以计划为基础的合同。凡

是双方当事人直接根据国家计划订立的合同，就是以计划为基础的合同。例如法人之间的供应合同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等。签订这类合同，它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计划要求，计划就是订立合同的基础，而合同是保证国家计划实现的法律形式。非计划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不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而是根据社会的需要或者对国家计划的补充而订立的合同。在这类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不受计划制约，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议定，但内容必须符合法定条款的要求。

合同的这种分类，其意义在于如果是直接以计划为基础的合同违反计划时，合同自然无效；计划任务变化时，合同也应及时随之修订和变更；如果由于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人的过错——任意改变计划，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有过错的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人应当承担责任。至于非计划合同则不受计划变更的限制。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样义务的合同。就是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如购销合同，就是典型的双务合同。销售人有义务将销售物交给购买人所有，并有权向购买人要求给付约定的价金，同样，购买人有权要求销售人交付约定的销售物，并有义务给付销售人约定的价金，在这类合同中，我们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的权利，正是另一方的义务。单务合同是指签订合同的双方只有一方享受权利，而另一方只有承担义务的合同，例如赠与合同，借贷合同就是单务合同。依借贷合同，出借人有请求借用人按期归还所借金钱或者物品的权利，而不承担对待给付的义务。借用人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如期归还所借金钱的本息或者物品的义务，而没有要求出借人对待给付的权利。这就是单务合同的特

点。

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这类合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利益的转移是有代价还是无代价来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享有合同权利而偿付一定代价的，就是有偿合同。凡享有合同权利而不付任何代价的，就是无偿合同。有偿合同大多数是双务合同，无偿合同大多数是单务合同。一般来说，无偿合同的义务人比有偿合同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轻。如赠与人将有瑕疵的物品赠与受赠人，受赠人不得因物品的瑕疵而追究赠与人的责任。就说明了这一点。

四、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这是以合同成立的程序来区分的。诺成合同是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凡是经过双方当事人酝酿协商、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对合同内容达成协议合同即为成立的，就是诺成合同。例如，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有些合同，虽然双方经过协商已经达成协议，但还要交付标的才能成立的合同，叫实践合同。如仓储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只有被保管人把要保管的物品交给保管人以后，被运输人把要运输的东西交给运输人之后，仓储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才能成立。

五、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令规定的合同为有效合同。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令规定的合同是无效合同。无效合同从订立的时间起，就没有法律的约束力。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就分主合同与从合同。凡是为主合同服务的合同，保证主合同履行的合同就是从合同。

七、从适用时间划分，经济合同可分为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季度合同与临时合同。